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提供貸款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倘提供貸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上述磋商中的貸款除外）。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